

肇事預防與處理





課程大綱

壹、前言	3
貳、交通事故分析	5
參、易發生事故型態與預防	14
肆、重點交通事故與相關預防做法	47
伍、防禦駕駛與史密斯法則	56
陸、肇事現場處理	76
柒、肇事後待處理課題	87
捌、結語	107

壹、前言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前言

交通事故多肇因於用路人不當的用路或駕駛行為所致，輕者為車損或擦傷，重者為重傷或死亡，造成家庭的悲劇。

因此，分析各類交通事故肇事特性與駕駛行為路權規定，授予各類車種駕駛人瞭解，對預防車禍發生有正面的助益，亦是身為駕駛教練應授予學員的知識。

世衛組織秘書長表示，「道路交通事故並不是意外，我們不應該認為，車禍無可避免；我們應該以積極態度，設法預防車禍發生」。

貳、交通事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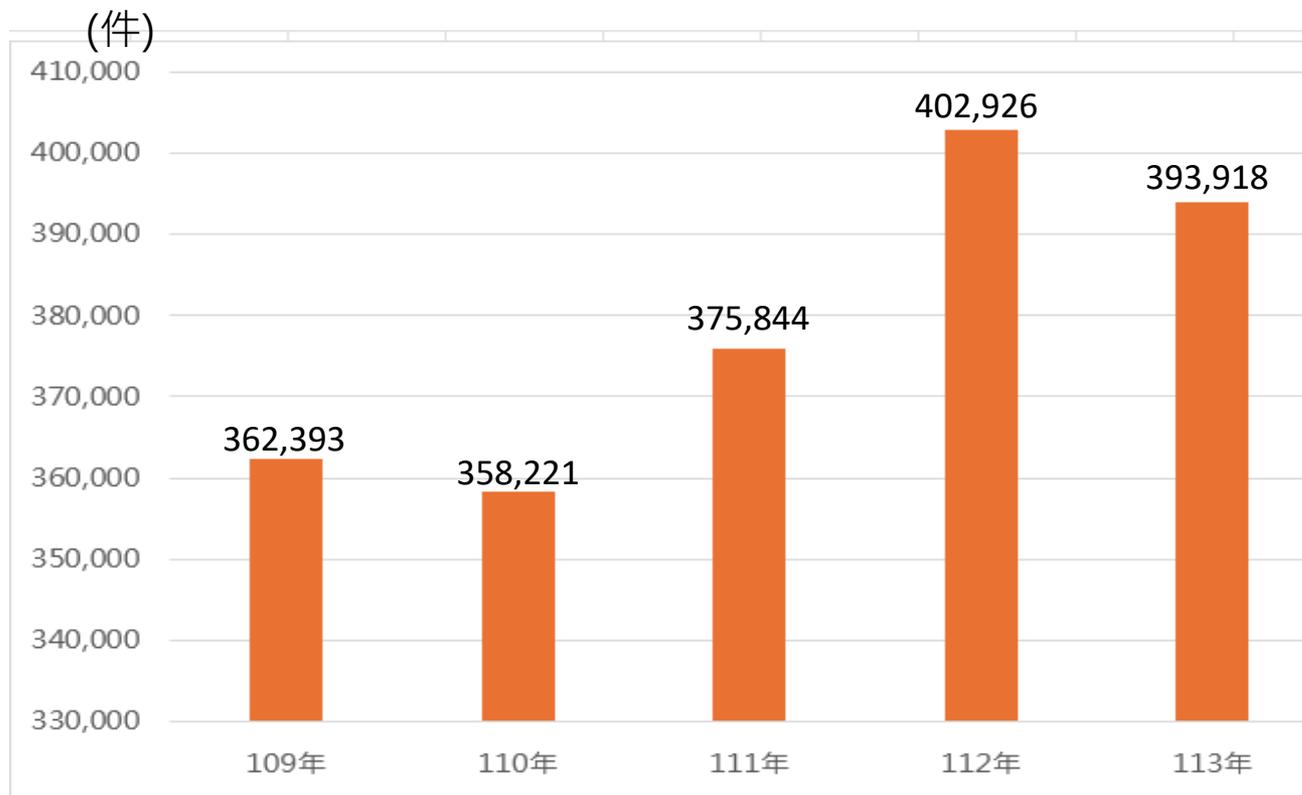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一、我國近年來全國交通事故概況

近年來全國總肇事件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

台灣每不到1.5分鐘就發生一件交通事故！



二、我國官方事故等級分類

A1：事故發生**24小時內**當事人**死亡**。

A2：事故發生當事人**受傷**或**24小時後**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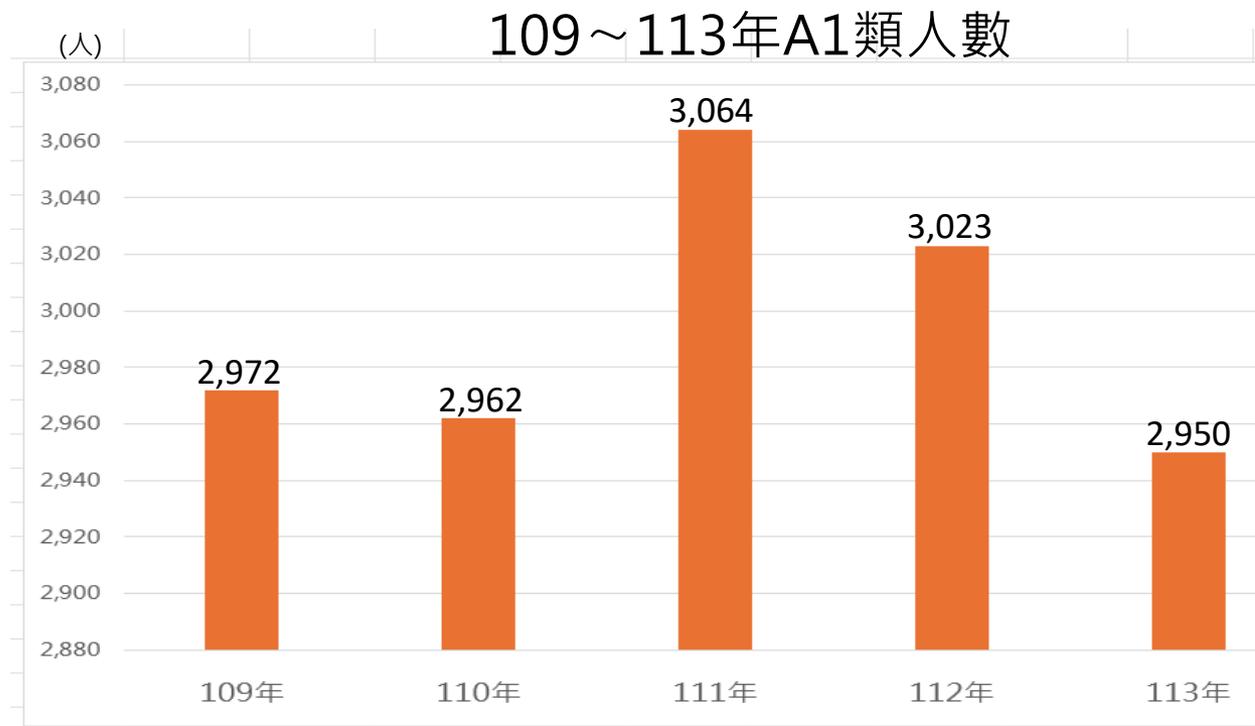
A3：僅財物損壞。





三、我國近年來A1類(含事故發生後1個月內死亡人數)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民國111年我國A1類道路交通事故**明顯**上升，但在112、113年**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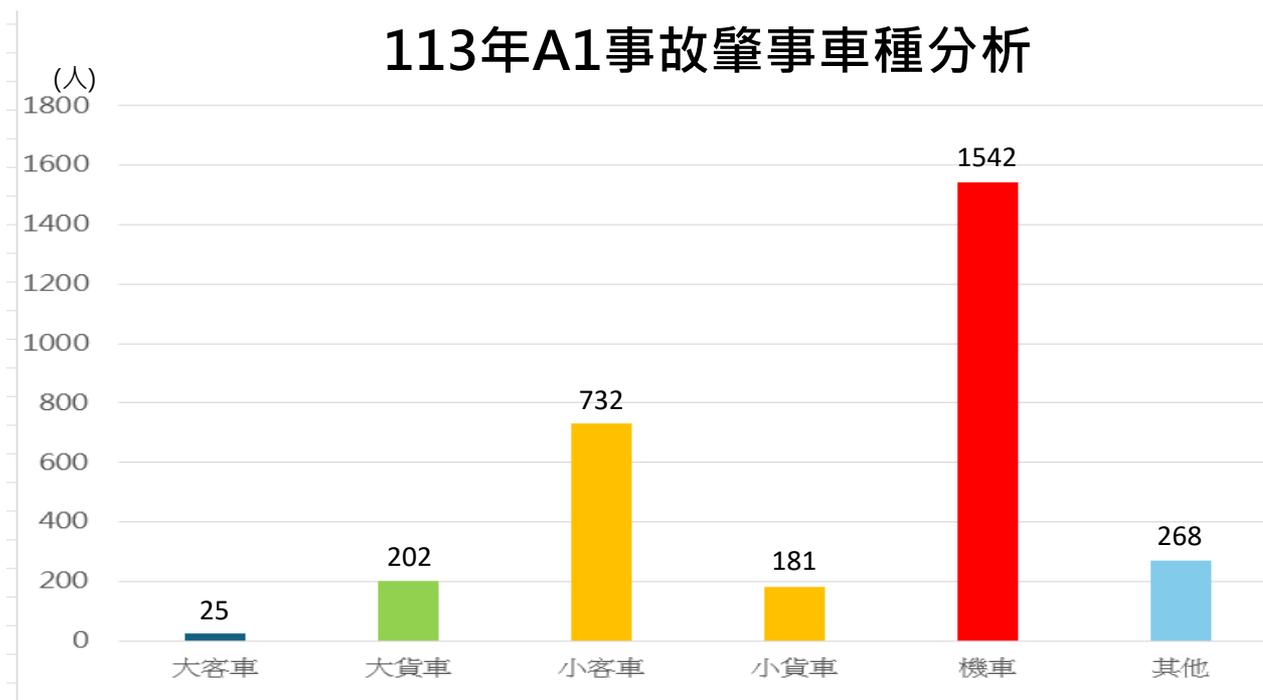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



四、我國A1類肇事車種比例概況

1. **機車**死亡人數：1542人(佔52.3%)
2. **小客車**死亡人數：732人(佔24.8%)
3. **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死亡人數：分別為，25、202與18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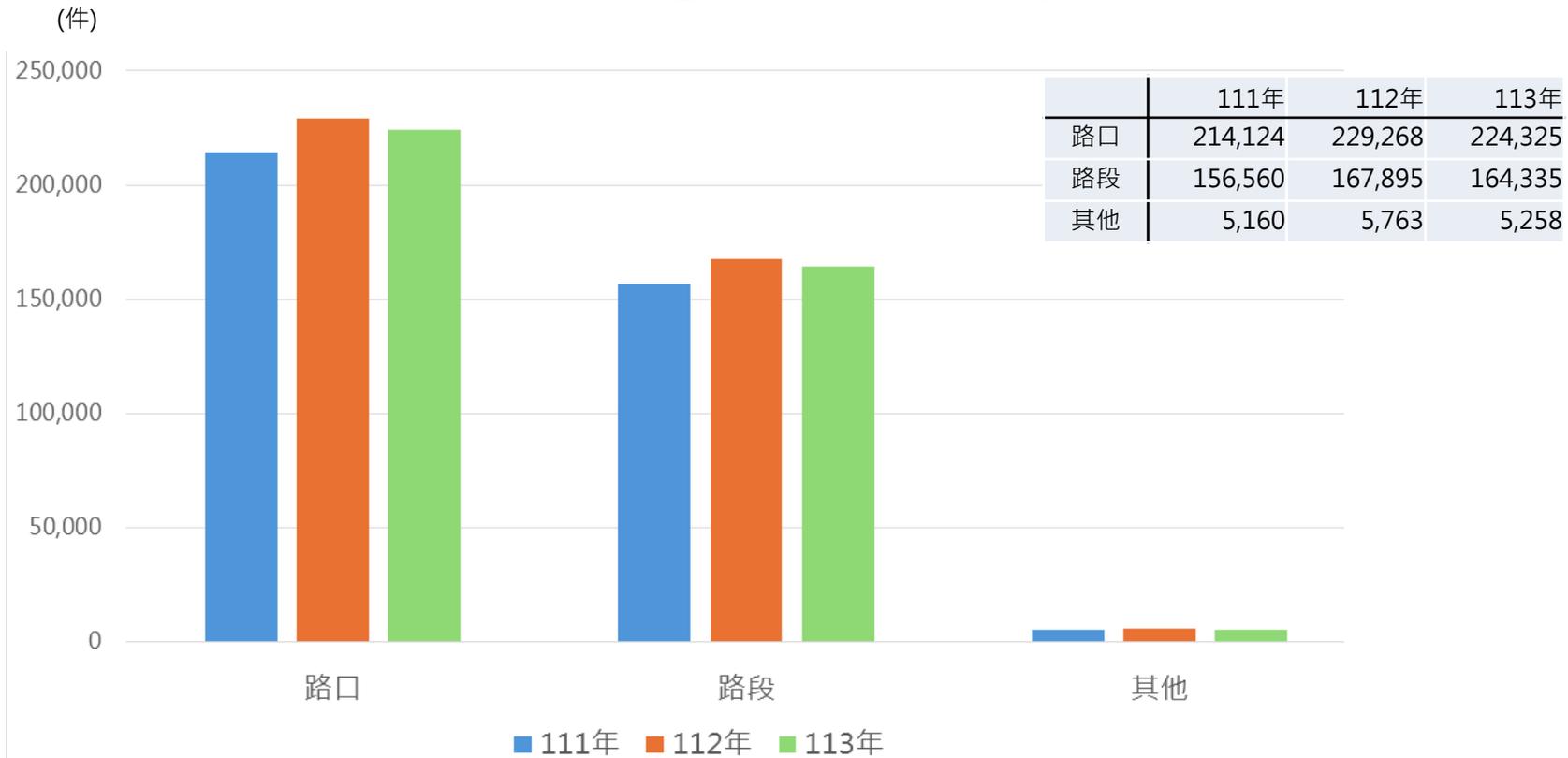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



五、111年~113年我國交通事故發生位置統計

111年~113年交通事故發生位置統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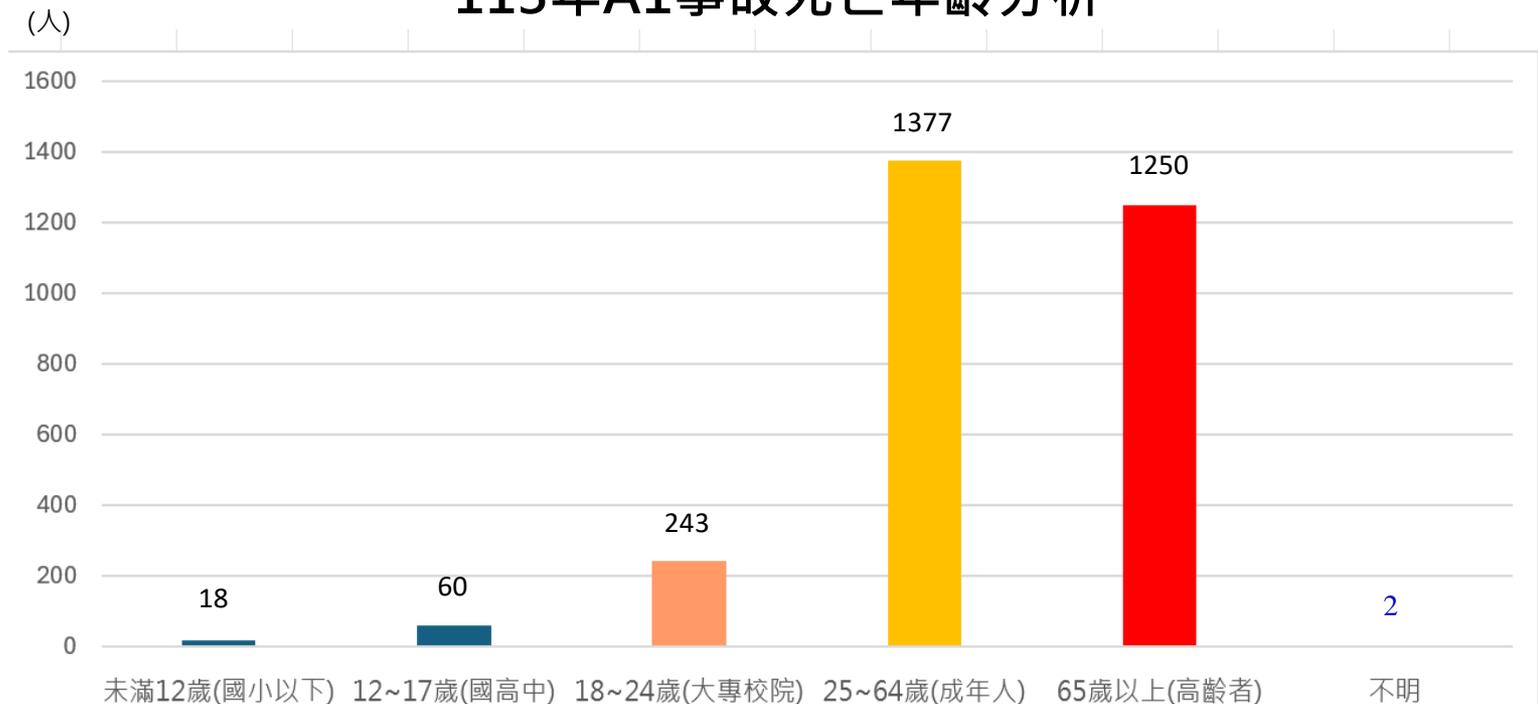
六、我國A1類肇事死亡人數之年齡分佈概況

- 18~24歲佔8.2%
- 25~64歲佔46.7%
- 65歲以上佔42.4%

註：至112年底我國65歲以上高齡人口數達全國人口數18.35%，已屬「高齡社會」。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通報113年第44週(查詢時間114.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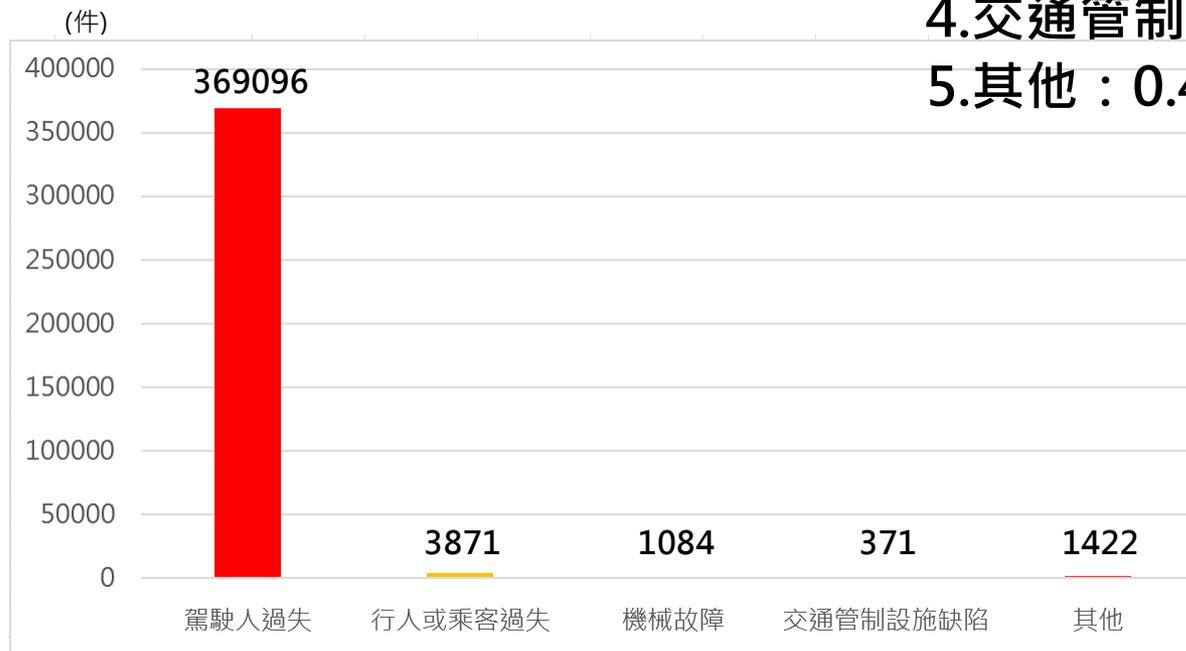
113年A1事故死亡年齡分析





七、我國交通事故因素比率概況

111年肇事原因比率



1. 駕駛人過失：98.2%
2. 行人或乘客過失：1.03%
3. 機械故障：0.3%
4. 交通管制設施缺陷：0.1%
5. 其他：0.4%



八、小型車易肇事行為概況

113年全國為第一當事者小型車事故肇因統計

排行	肇因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傷人數
1	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13,069	2	439	441
2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9,593	3	423	426
3	右轉彎未依規定	8,925	2	110	112
4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8,776	9	1,332	1,341
5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7,225	47	2,307	2,354
6	左轉彎未依規定	6,885	2	210	212
7	起步時未注意安全	6,703	0	139	139
8	無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5,981	1	159	160
9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5,717	2	155	157
10	迴轉未依規定	5,682	1	175	176

資料來源：

<https://www.roadsafety.tw/AccAgel26CauseOrder?type=%E8%82%87%E5%9B%A0%E5%88%86%E6%9E%90>

參、易發生事故型態與預防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以事故案件作為借鏡，吸取其經驗

- 同一種事故發生的原因，很少再次發生在同一位駕駛身上，因為該駕駛者已經記取教訓而且吸取**經驗**，往後再碰到類似的情境，可以**提早察覺事故發生前之預兆**。
- 但利用親身經歷才得到的經驗，對駕駛者而言，代價太大，因此我們可以透過**他人發生過的肇事案例**，從中**瞭解**其肇事原因並事先想好**防範**作法，是避免類似的案件發生之不二法門。

一、高肇事率車禍型態(1/5)

(一)路口車禍型態

- 闖紅燈
- 轉彎未讓直行車、未讓行人先行
- 無號誌、閃光路口不依規定禮讓人、車
- 違規轉彎、迴轉





一、高肇事率車禍型態(2/5)

(二)路段車禍型態

- 停(倒)車動態時，遭車從後追撞
- 未讓直行車先行
- 超速失控或追撞
- 違規迴轉、開啟車門未注意
- 超車不當與他車擦撞或對撞
- 違規橫越車道、駛入來車道(逆向行駛)
- 變換車道不當





一、高肇事率車禍型態(3/5)

(三)事故肇因排行(1/3)

113年全國「18~24歲」為第一當事者小型車事故肇因統計

排行	肇因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傷人數
1	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1,014	0	40	40
2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821	0	137	137
3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738	3	335	338
4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697	0	44	44
5	右轉彎未依規定	694	0	11	11
6	起步時未注意安全	479	0	12	12
7	迴轉未依規定	467	0	16	16
8	左轉彎未依規定	430	0	16	16
9	無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420	0	10	10
10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402	1	12	13

資料來源：道安資訊查詢網

<https://roadsafety.tw/AccAgel26CauseOrder?type=肇因分析> 18



一、高肇事率車禍型態(4/5)

(三)事故肇因排行(2/3)

113年全國「25~64歲」為第一當事者小型車事故肇因統計

排行	肇因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傷人數
1	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10,300	1	345	346
2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7,777	3	330	333
3	右轉彎未依規定	7,248	1	89	90
4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7,075	9	1,090	1,099
5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5,637	33	1,688	1,721
6	左轉彎未依規定	5,512	2	172	174
7	起步時未注意安全	5,375	0	103	103
8	無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4,841	1	131	132
9	迴轉未依規定	4,482	1	133	134
10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4,463	0	120	12

資料來源：道安資訊查詢網

<https://roadsafety.tw/AccAge126CauseOrder?type=肇因分析>



一、高肇事率車禍型態(5/5)

(三)事故肇因排行(3/3)

113年全國「65歲以上」為第一當事者小型車事故肇因統計

排行	肇因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傷人數
1	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1,749	1	54	55
2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1,109	0	47	47
3	右轉彎未依規定	971	1	9	10
4	左轉彎未依規定	933	0	21	21
5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866	0	103	103
6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847	0	22	22
7	起步時未注意安全	847	0	24	24
8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844	11	281	292
9	迴轉未依規定	727	0	26	26
10	無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716	0	18	18

資料來源：道安資訊查詢網

<https://roadsafety.tw/AccAgel26CauseOrder?type=肇因分析> 20



二、事故預防之道-遵守路權(1/18)

- **路口行車路權優先次序：應讓行人優先通過**
 1. 有交通警察指揮者，以交通警察之指揮為優先
 2. 無交通警察指揮者，以燈光號誌指示為主
 3. 無交通警察指揮且無燈光號誌指示或號誌故障：
 - (1)以幹線道車優先
 - (2)未分幹支道者，以多線道車優先
 - (3)線道數相同者，以直行車優先
 - (4)同為直線或同為轉彎者，以右方車優先
- **路段行車路權分析：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迴車、超車、開啟車門、起步、變換車道、安全跟車距離、倒車、停車、臨時停車、禮讓行人.....



二、事故預防之道-遵守路權(2/18)

(一)行人優先

行人穿越道上
應讓行人先行





二、事故預防之道-遵守路權(3/18)

(二)以交通警察之指揮為優先



二、事故預防之道-遵守路權(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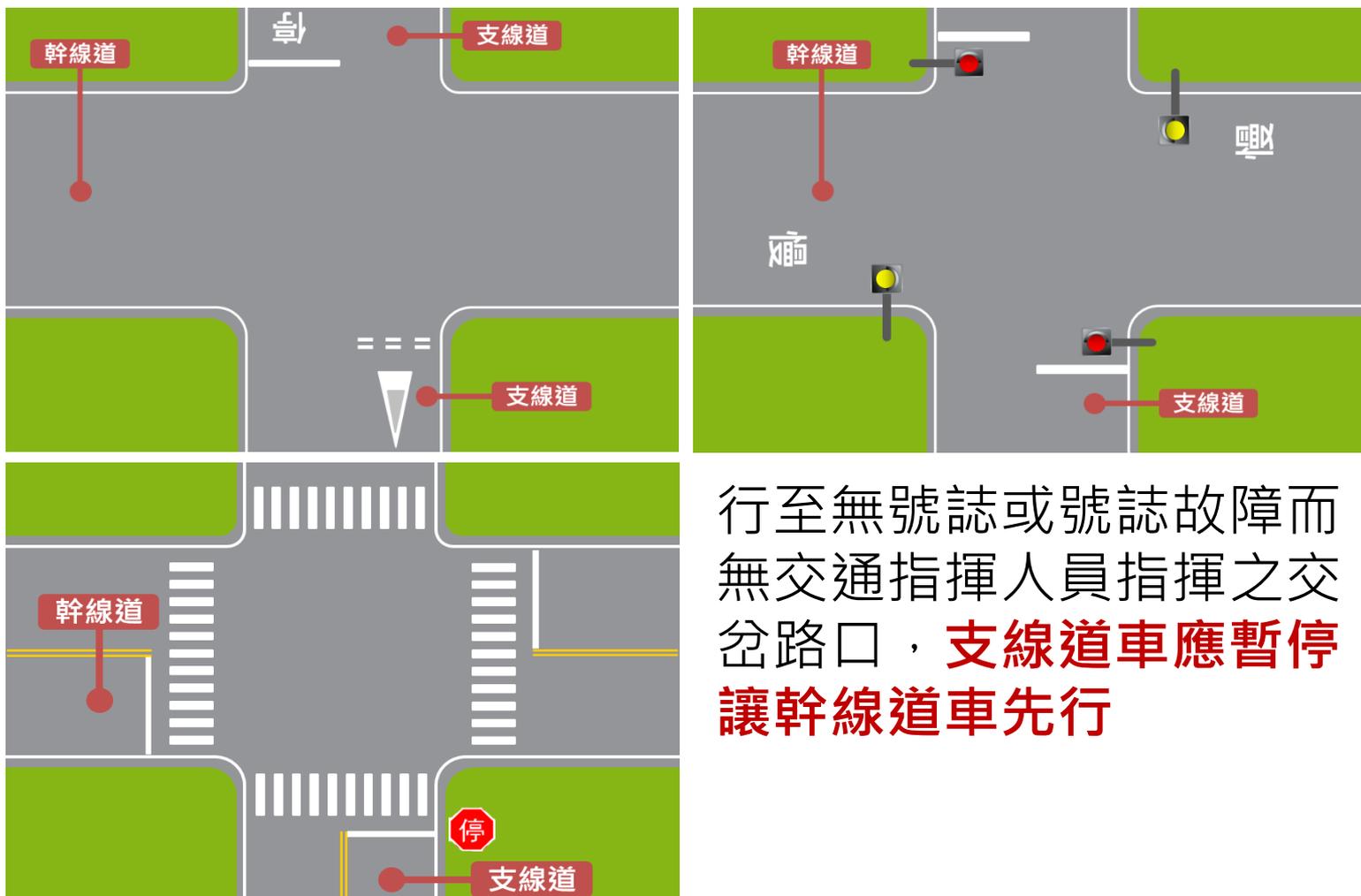
(三)無交通警察指揮者，以燈光號誌指示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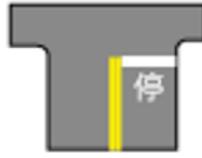
二、事故預防之道-遵守路權(5/18)

(四)支線道車讓幹線道車先行



二、事故預防之道-遵守路權(6/18)

(五)幹線道、支線道區分方法

類別	幹線道	支線道
號誌	閃黃燈 	閃紅燈 
標誌		讓路標誌  停車再開標誌 
標線		讓路標線  停標線 
無相關設施時	較多車道	較少車道



二、事故預防之道-遵守路權(7/18)

(六)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二、事故預防之道-遵守路權(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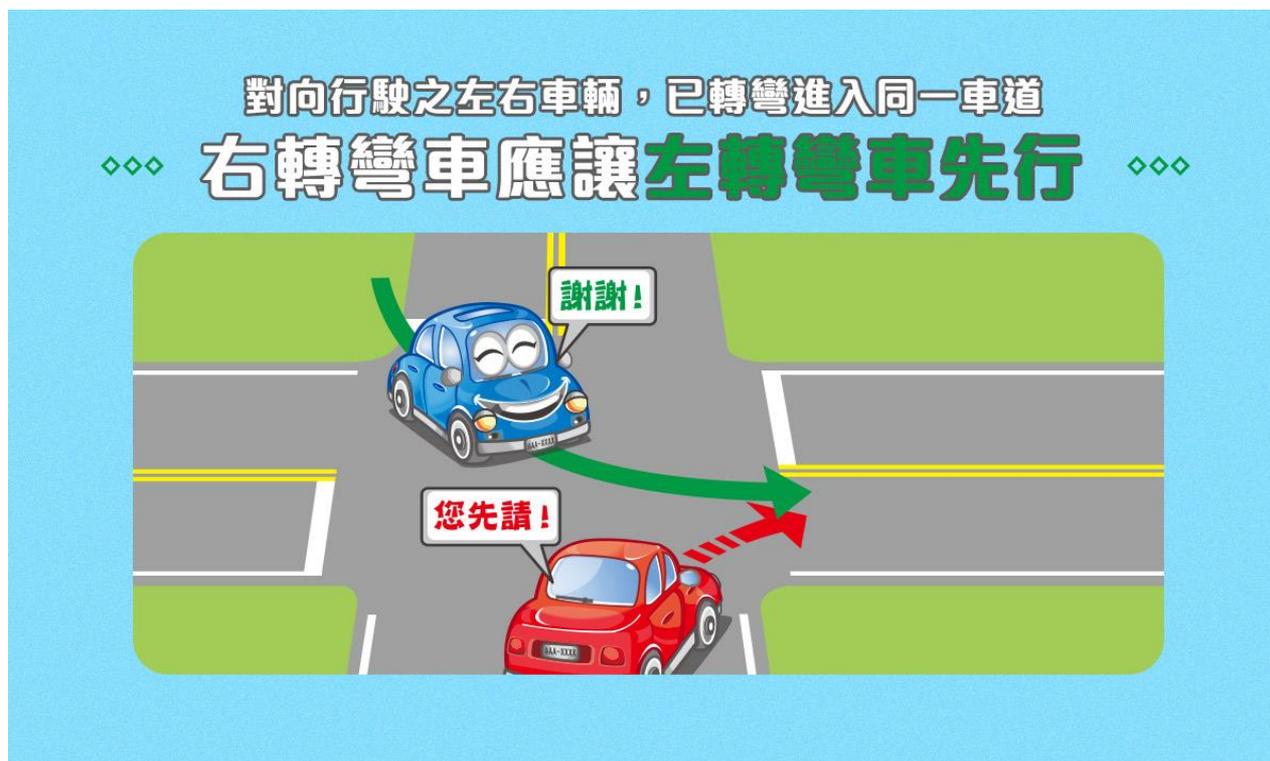
(七)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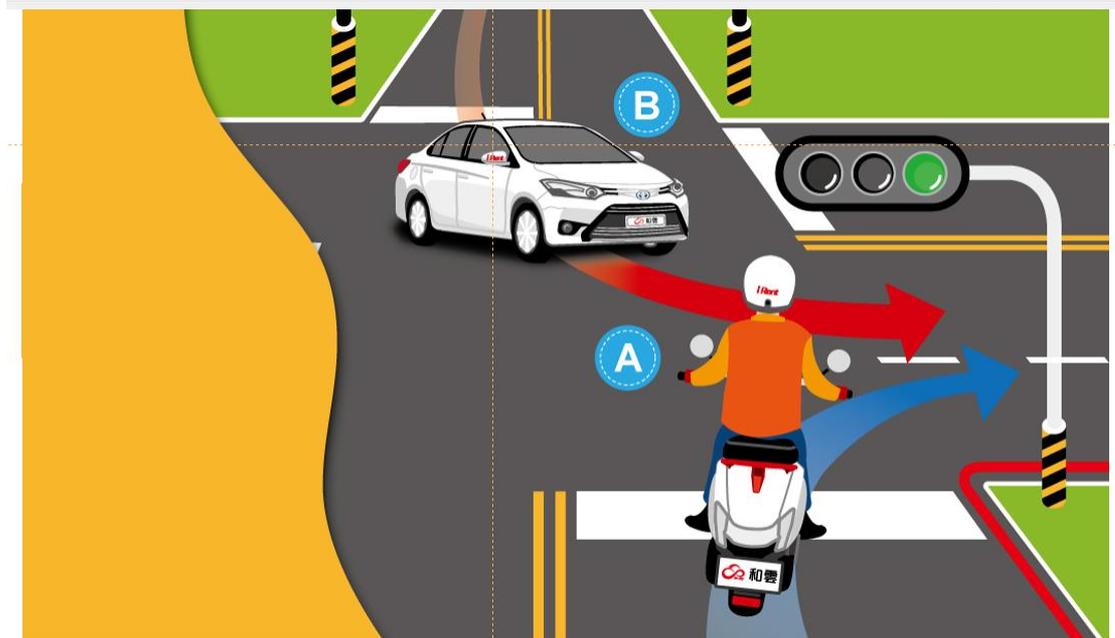
二、事故預防之道-遵守路權(9/18)

(八)右轉彎應讓左轉彎車先行



二、事故預防之道-遵守路權(10/18)

(九) 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如進入二以上車道者



- 右轉彎車轉彎後應進入外側車道
- 左轉彎車轉彎後應進入內側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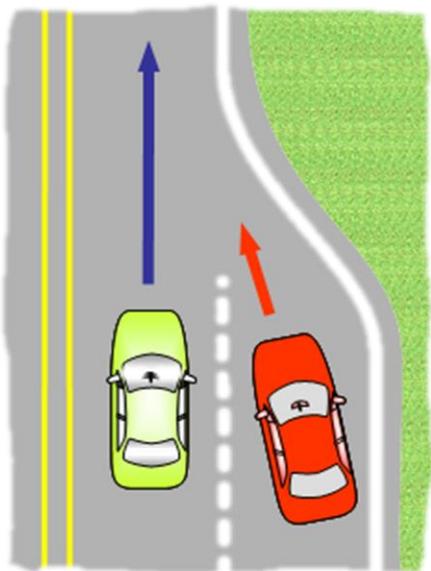
二、事故預防之道-遵守路權(11/18)

(十)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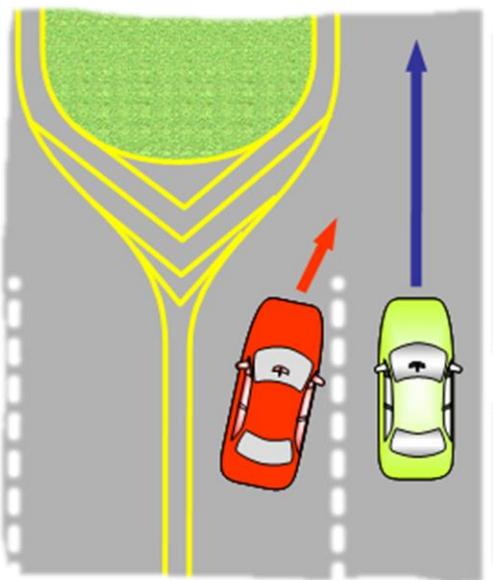


二、事故預防之道-遵守路權(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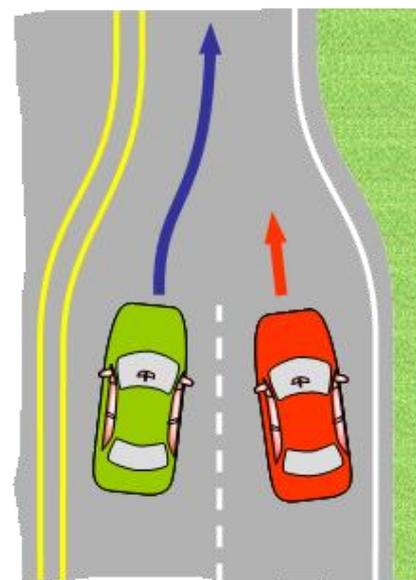
(十一)車道縮減處的路權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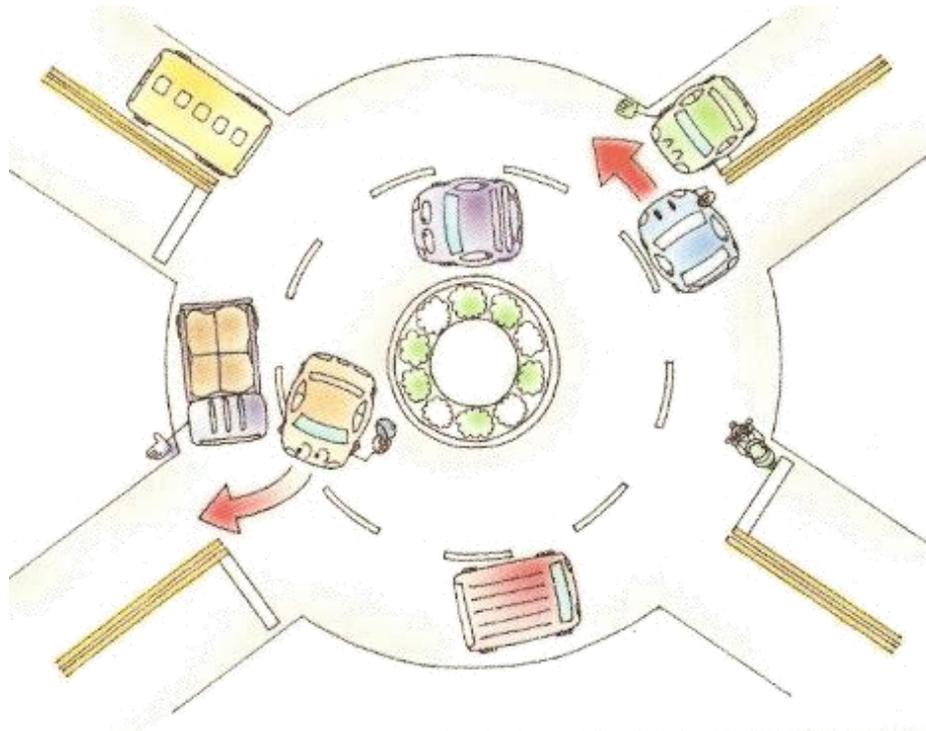


(圖三)

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圖一、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圖三)。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二、事故預防之道-遵守路權(13/18)

(十二)通行圓環時的路權



- 進入圓環時應讓已在圓環內之車輛先行。
- 多車道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二、事故預防之道-遵守路權(14/18)

(十三)上、下坡車路權



- 下坡車應讓上坡車先行



- 未上坡的車輛應讓下坡中的車輛先行



二、事故預防之道-遵守路權(15/18)

(十四)靠山壁車應讓外緣車先行



二、事故預防之道-遵守路權(16/18)

(十五)安全跟車距離(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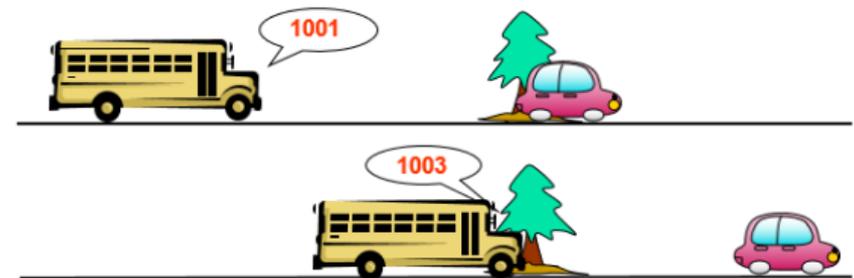
-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車距法：小型車：車速/2

大型車：車速-20

時距法：小型車：2秒

大型車：3秒



- 一般道路：隨時可以煞停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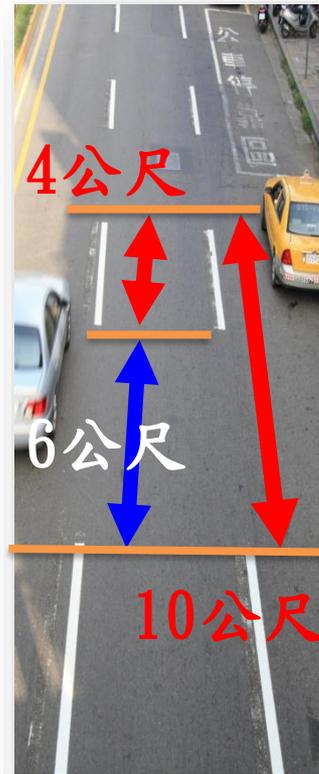
二、事故預防之道-遵守路權(17/18)

(十五)安全跟車距離(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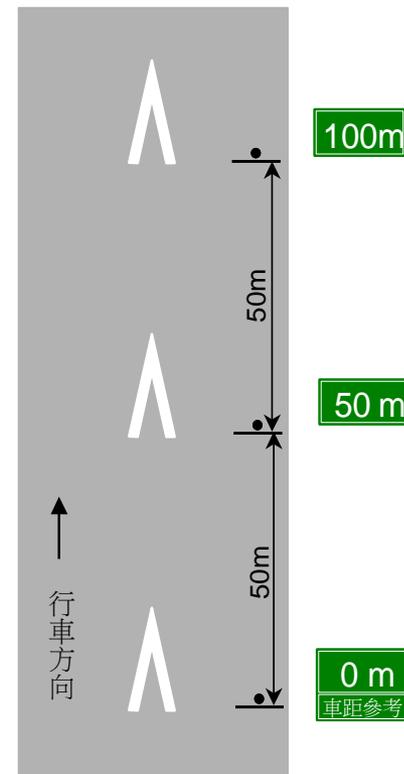
高、快速公路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



一般道路車道線



隧道內楔形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



二、事故預防之道-遵守路權(18/18)

(十六)應安全開、關車門

- 一、應於停妥後開啟或關閉車門。
- 二、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但在**單行道左側停車**者，應由**左側**開啟或關閉車門。車輛後方有輪椅置放者得由後方開啟或關閉車門。
- 三、應注意其他人、車，並讓其先行。
- 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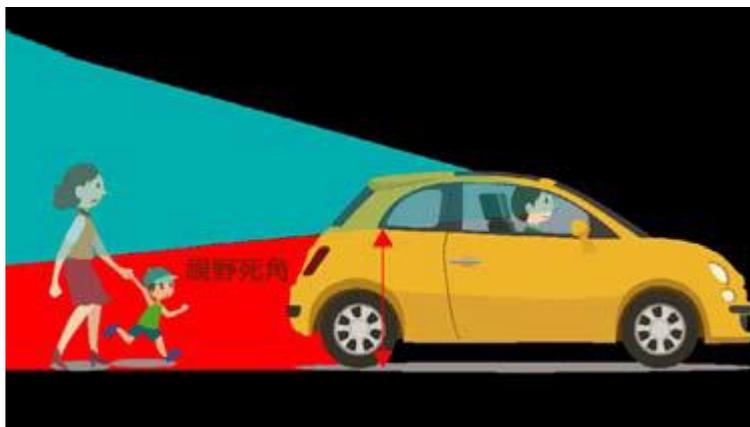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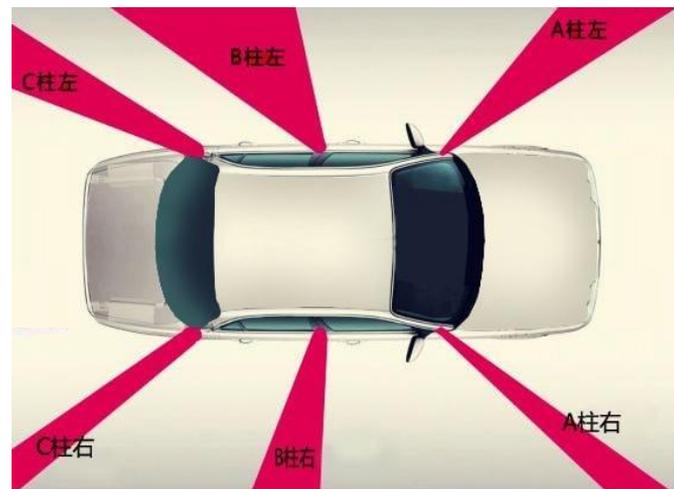


三、事故預防之道-了解視野死角與內輪差(1/8)

- 自身車體造成駕駛人的視野死角
 - 1、車體造成的死角(如A柱)
 - 2、照後鏡造成的死角
- 其他車輛駕駛人的視野死角
- 路況造成駕駛人的視野死角
- 大型車的內輪差

三、事故預防之道-了解視野死角與內輪差(2/8)

(一)自身車體造成駕駛人之視野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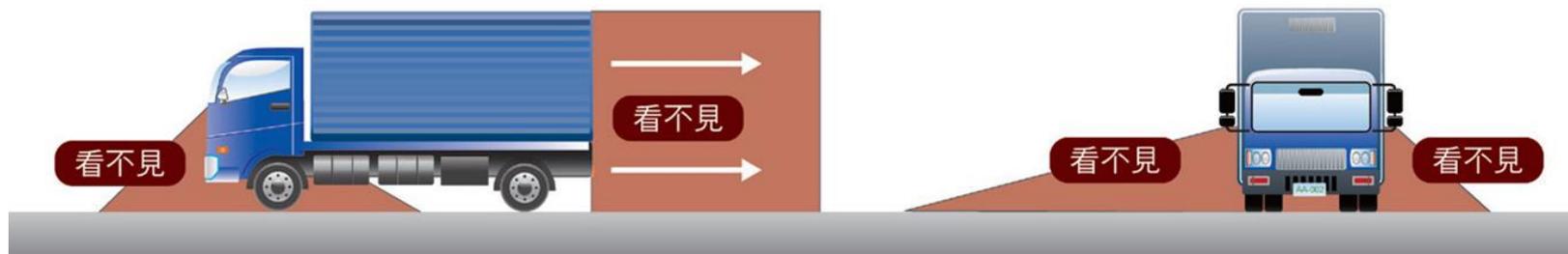
三、事故預防之道-了解視野死角與內輪差(3/8)

(二)大型車駕駛人視野死角造成的車禍



三、事故預防之道-了解視野死角與內輪差(4/8)

(三)大型車駕駛人的視野死角





三、事故預防之道-了解視野死角與內輪差(5/8)

(四)聯結車右轉彎時照後鏡的視野



左照後鏡的視野



右照後鏡的視野



三、事故預防之道-了解視野死角與內輪差(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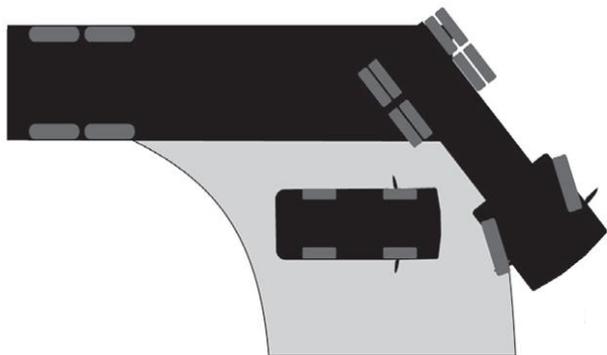
(五)路況造成駕駛人的視野死角





三、事故預防之道-了解視野死角與內輪差(7/8)

(六)大型車的內輪差





三、事故預防之道-了解視野死角與內輪差(8/8)

(七)不要進入其他車輛轉彎的內輪差與死角內



肆、重點交通事故與相關改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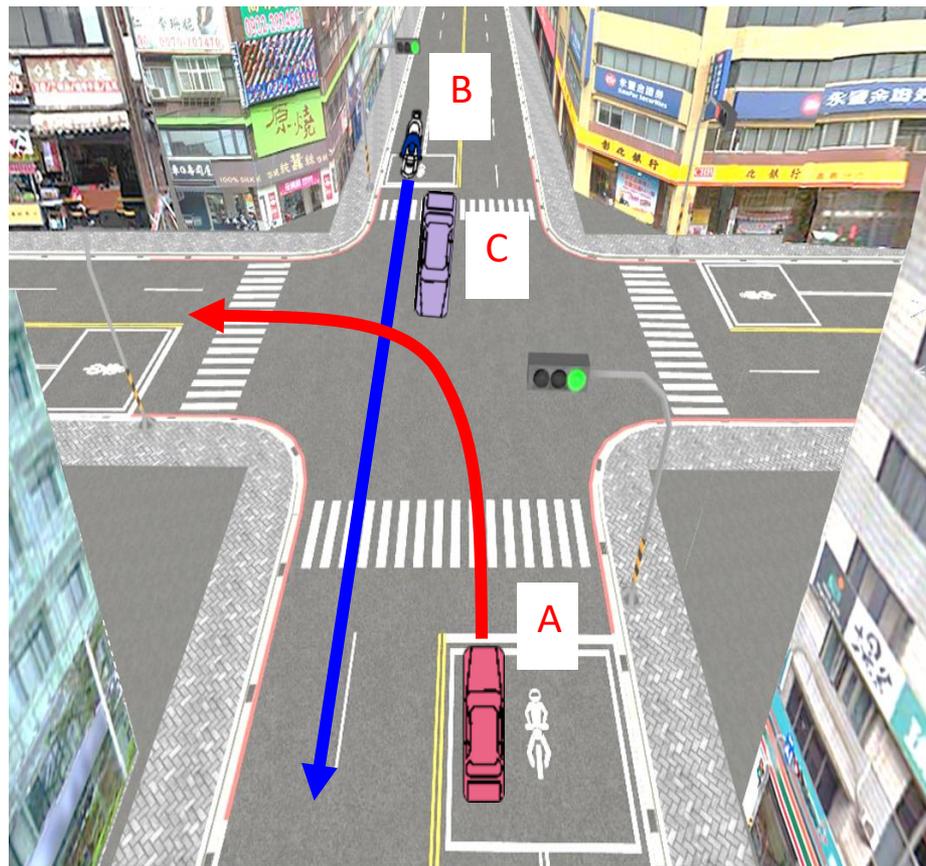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一、路口左轉側撞事故(1/4)

◆事故發生的可能原因：

- A車與B車的視線受C車阻擋而未看見彼此。
- A車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通過。
- A車左轉彎未依規定，如未顯示方向燈、未達路口中心處搶先左轉。
- 車速過快來不及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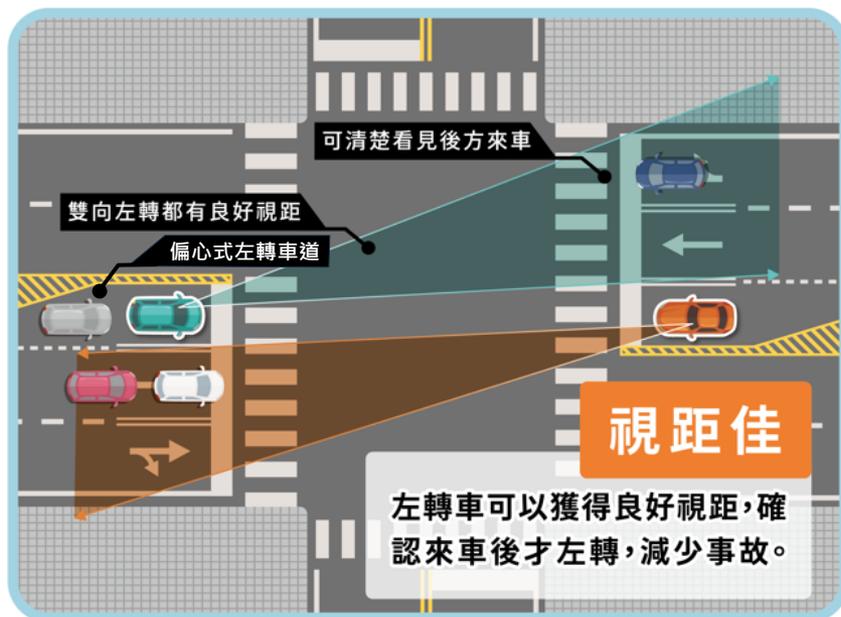


路口左轉側撞示意圖(圓形綠燈亮起時)

一、路口左轉側撞事故(2/4)

◆改善作法1：設置偏心式左轉車道

- 避免左轉車輛擋住直行車動線及繞行事故。
- 改善左轉車輛的視線，減少視線受阻事故。



圖片來源：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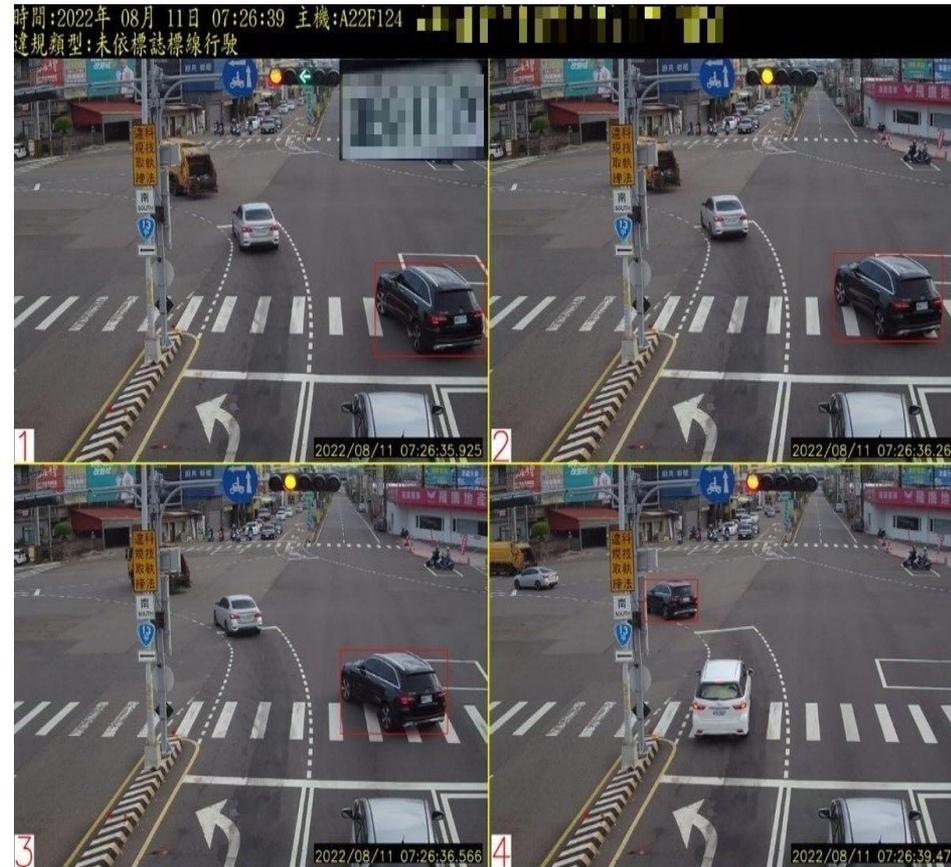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3年6月)

一、路口左轉側撞事故(3/4)

◆改善作法2：科技執法

- 路口偏心式左轉設計與左轉保護時相可減少左轉側撞事故發生機率，但仍有用路人闖紅燈或未依規定車道行駛等違規行為而肇事。
- 路口多功能執法之偵測重點包括闖紅燈、占用機車停等區、不依標誌或標線行駛、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



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系統偵測車輛未依標誌標線行駛

圖片來源：苗栗縣政府(113年6月)



一、路口左轉側撞事故(4/4)

◆改善作法3：教育及宣導

■做好左轉彎的正確駕駛行為

- 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並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駛至交岔路口之中心處始能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 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上，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建立正確路權觀念

- 依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行駛。
-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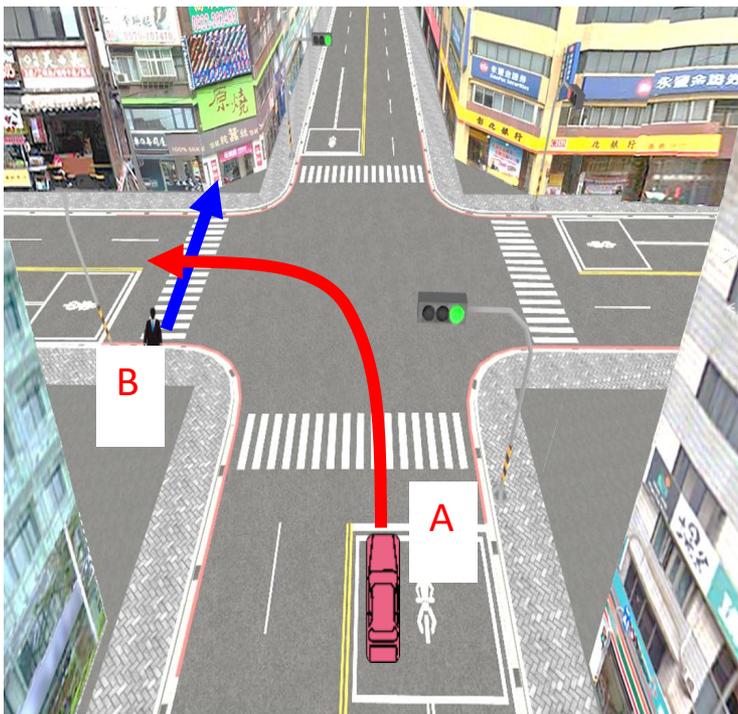
■學習防衛駕駛觀念

- 應預期視線受遮蔽處可能有其他車輛行駛而過。
- 通過路口時應適當調整車速，以利遇緊急狀況時能及時煞停。

二、路口車輛與行人事故(1/4)

◆事故發生的可能原因：

- 小客車視線受A柱阻擋。



路口車輛與行人事故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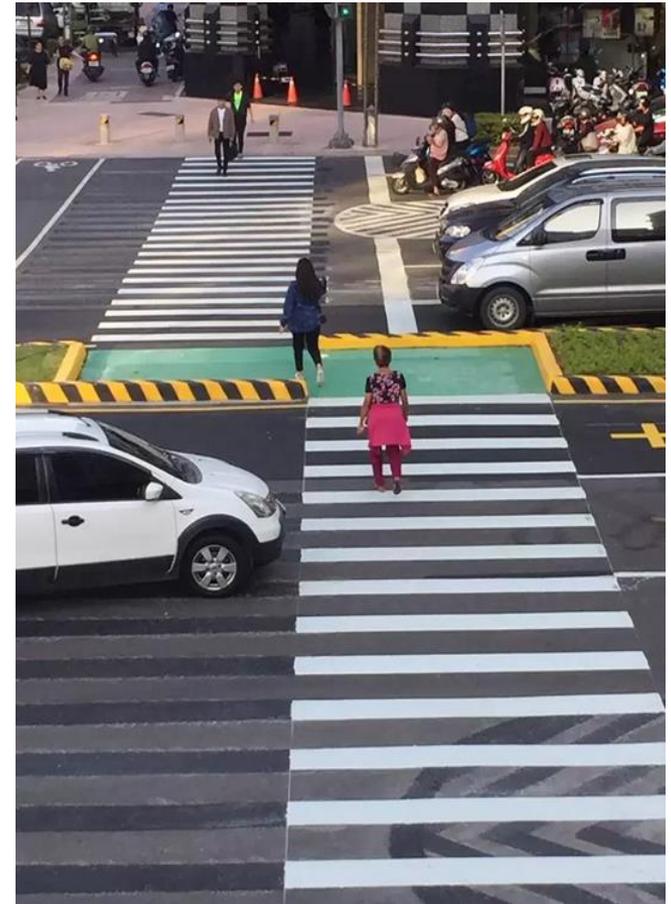
A柱視野死角示意圖

圖片來源：汽車防禦駕駛手冊(107年4月)

二、路口車輛與行人事故(2/4)

◆ 現行改善作法1：交通工程改善

- **增設庇護島**：行人無法於一次綠燈時間穿越路口時，提供庇護空間等待下一次綠燈時間。
- **行穿線退縮**：減少車輛轉向時A柱阻擋駕駛人視線的情形，提升安全性。
- **增設行人號誌**：提供行人明確可穿越道路資訊。
- **增設行人早開時相**：行人優先開放綠燈，增加行人於穿越道路時之可見度。
- **增設(調整)行穿線照明**：提升夜間行人穿越道路時之可見度。
- **車道瘦身(路面重鋪時辦理)**：減少車道寬度，使駕駛人自然降速，減少事故機率及嚴重度。



行穿線退縮、行人庇護島示意圖
圖片來源：高雄市交通局(113年6月)

二、路口車輛與行人事故(3/4)

◆ 現行改善作法2：提高未停讓行人罰則

■ 加重罰鍰

- 不停讓行人：
處1,200~6,000元罰鍰。
- 不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
處2,400~7,200元罰鍰。
- 併記違規點數3點，且須接受
道安講習3小時。

■ 納入罰則

- 肇事致人受傷：
處7,200~36,000元罰鍰，並吊扣駕照1年。
-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處7,200~36,000元罰鍰，並吊銷駕照。



圖片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13年6月)



二、路口車輛與行人事故(4/4)

◆ 現行改善作法3：教育及宣導

■ 做好左轉彎的正確駕駛行為

- 駕駛座位於左側，左轉時很容易被A柱擋住視線，需養成行經路口中心再左轉，讓轉彎幅度變大，以避免視野死角。
- 轉彎前先將身體前傾察看前後左右方路上之情況，以消除視線死角。

■ 建立正確路權觀念

- 行人在行人穿越道有優先路權。
- 路口停讓行人。

■ 學習防衛駕駛觀念

- 行人通過路口應「停、看、聽」。
- 駕駛人行經路口時務必「慢、看、停」。
- 與前車保持安全車距，周遭視野會變更加完整，面對路況也能提早反應。

伍、防禦駕駛與史密斯法則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一、防禦駕駛

用路時，對於他人的疏忽或不小心，要有**危機意識**，透過觀察路況訊息及預測接下來可能發生意外之情境，採取必要措施以**迴避潛在危險**的發生。



(一) 汽車防禦駕駛教戰守則(1/5)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一)汽車防禦駕駛教戰守則(2/5)



守則2

汽車右轉彎時，應顯示方向燈，提早緩慢變換至右側車道，再行右轉彎動作。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一)汽車防禦駕駛教戰守則(3/5)



守則2-1

汽車左轉時，應於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並變換至內(左)側車道，確認號誌允許左轉後確認路口容許通行，再完成左轉彎動作(全程使用方向燈)。

· 學習駛近交岔路口的方
法，確保能夠安全左轉

(1) 掌握交岔路口及其
周邊狀況

(2) 選擇適當的行車位置

(3) 控制車速，並駛近
交岔路口

(4) 提前顯示左轉方向燈

(1) 掌握交岔路口及其附近的狀況。

A. 確認有無號誌、標誌及標線。

B. 確認有無前行車輛或穿越的行人動向。

C. 觀察交岔路口的大小，路況和能見度。

(2) 選擇適合左轉的行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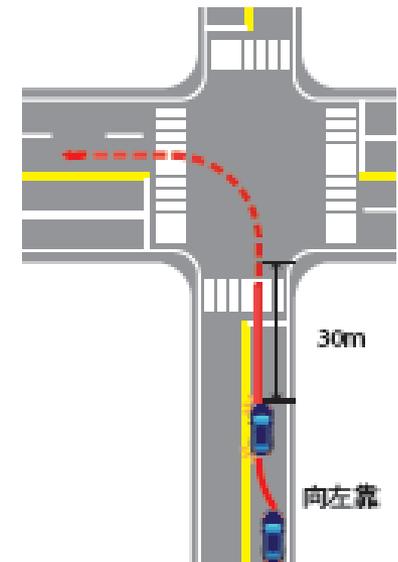
A. 有車道管制規定時，應按照規定車道行駛，並提前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專用)車道。

B. 在沒有劃設車道線的道路行車，車輛應儘可能地靠內側的位置行駛。

(3) 根據交岔路口及路口附近的交通狀況，選擇適當的車速駛近交岔路口。學習掌握行駛的速度及減速的時機等各種不同的操作。

(4) 在交岔路口前至少 30 公尺處，顯示左轉方向燈。

· 即使已經注意路口周邊狀況，但路口狀況仍會隨時變化，所以必須隨時提高警覺，掌握周邊多變的交通狀況。





(一)汽車防禦駕駛教戰守則(4/5)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一)、汽車防禦駕駛教戰守則(5/5)



事前預防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意外，以下的汽車防禦駕駛守則也很重要喔！



車輛於路口轉彎，禮讓機車或行人為上上之策



勿與機車爭道（包括起步時與行進中），應多加禮讓機車



狹路會車前，應確認來車所佔用車道之寬度及車速，並預作讓道準備



雨天會車時，應注意前方路況是否有積水現象，以免被水花遮蔽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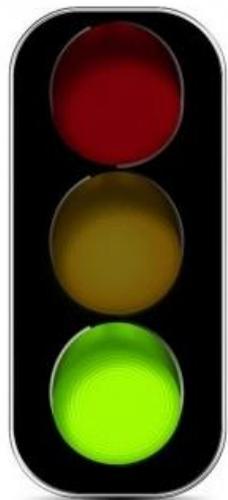
下大雨時應避免超車，尤其是右側超車或非平坦道路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二)、防禦駕駛情境、(1/3)

看見綠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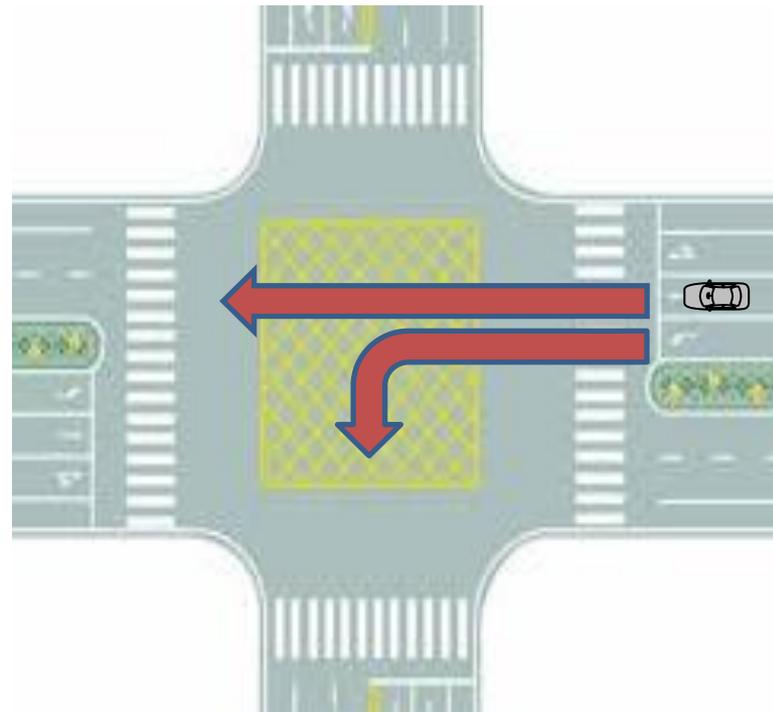
- 橫向車輛可能闖紅燈？
- 橫向號誌可能故障？

預作煞車準備
縮短反應時間

- 如果燈號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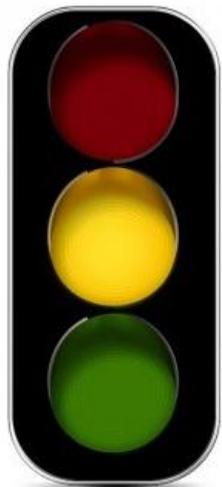
時該留意甚麼？





(二)、防禦駕駛情境(2/3)

看見黃燈時：



- 腳是踩在哪個踏板？
- 有突發狀況時煞得住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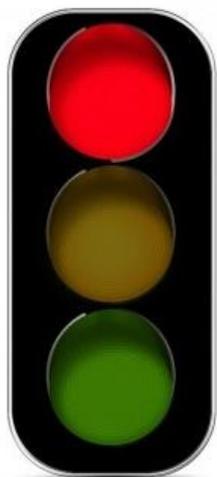
縮短關鍵
反應時間

- 踩著煞車踏板至有些微煞車力
- 預作煞車，**縮短關鍵反應時間！**



(二)、防禦駕駛情境(3/3)

看見紅燈時：



- 鬆油門適當減速讓後車跟上
- 停車時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
- 停等紅燈時眼睛在注意哪？





(三)、交通安全5大守則

路權守法

- 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看見你我

- 我看的見您，您看的見我，交通最安全。

安全空間

-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利他用路

- 養成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防衛兼備

- 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四、除了技術，身心也要顧(1/3)

(一) 事故原因

1. 超時駕駛。
2. 疾病駕駛。
3. 酒後駕駛。

(二) 注意事項

- ✓ 睡眠充足並維持良好的生活習慣，生病時絕不勉強，在身心狀況良好才開車上路。



四、除了技術，身心也要顧(2/3)

(二) 注意事項

1. 長途連續駕駛車輛容易導致身體疲勞及精神不濟，應停靠路邊休息或下車伸展筋骨。
2. 平時注意身體心理健康，避免因心血管疾病、肌肉骨骼疾病、睡眠障礙或精神疾病等影響駕駛安全。
3. 酒後不開車及開車前避免飲用含酒精飲料及服用藥物影響駕駛安全。

駕駛醒醒 疲勞駕駛危險多

好想睡 Zzz

避免連續駕車8小時以上

保持良好狀態，你可以

休息站或路邊稍作休息

駕車前一天保持充足睡眠

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珍惜美好假期

POLICE

交通部讓安

四、除了技術，身心也要顧(3/3)

(二) 注意事項

1. 開車時**禁止使用行動裝置**及**操作數據通信設備**，以免造成反應遲疑，注意力無法集中而影響行車安全。
2. **避免**為了趕時間而**超速**，造成駕駛人心理壓力過大。





五、停讓行人，擺脫行人地獄惡名(1/3)



五、停讓行人，擺脫行人地獄惡名(2/3)





五、停讓行人，擺脫行人地獄惡名(3/3)

不停讓加重處罰

2023年6月底實施



未停讓視障者

	罰鍰 600元-1,200元
	
	罰鍰 2,400元-7,200
	

未停讓行人

	罰鍰 300元-1,200元
	
	罰鍰 1,200元-6,000元
	

! 因不停讓行人而致人受傷或死亡

- ✓ 應負刑事責任且加重其刑至1/2, 且吊銷駕照不得再考領
- ✓ 致人受傷或死亡者, 處7,2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
- ✓ 致人受傷者, 吊扣駕駛執照一年;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





七、史密斯法則(1/3)

- (一)抬頭遠看，增大安全距離：**抬頭遠看，就是將目視前置時間，投放在依當時車速估計15秒鐘以後所能達到的地方，這樣會使你獲得較大的行車空間和視野，對行車各項潛在性的危險先予瞭解，俾能及時處理。
- (二)放寬視野，掌握兩側動態：**在市區內行車，視野的寬度，要達到兩邊的人行道，甚至到建築物的騎樓，視野向前要達到前面下1條交岔路口使你有較多的時間與空間、去瞭解阻礙你行車中各種靜止物體及看清四面八方的人車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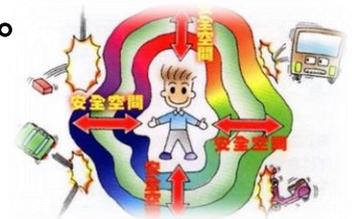




七、史密斯法則(2/3)

(三)雙眼游動，熟識四周環境：行駛中駕駛人的眼睛應向四處游動，去尋找及去發現在廣幅視野中千變萬化的動態環境，在行車中，每隔5秒鐘，就要作1次例行查視。雙眼游動，應由近而遠，由左而右，由前而後，去尋找你四周可能存在的潛在性之各種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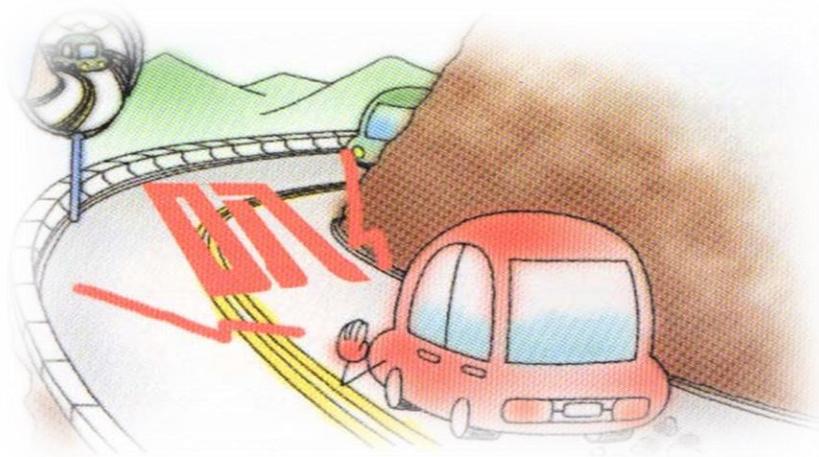
(四)衡量環境，預留安全出路：駕車行進中，應該在繁雜的交通環境中，替自己預先準備1條安全出路，也就是在你查視過四周的交通環境和潛在危機後，要知道應減速停車或轉向你所需的位置與空間。





七、史密斯法則(3/3)

(五)適時示警，預告行車動向：行車中要做任何行動之前，應設法警告四周有關的人和車，使他不但瞭解到你車子的存在，更要讓他知道你車子的動向與企圖，讓他與你配合，那就要靠方向燈、喇叭、手勢、燈光、眼神或輕踩煞車等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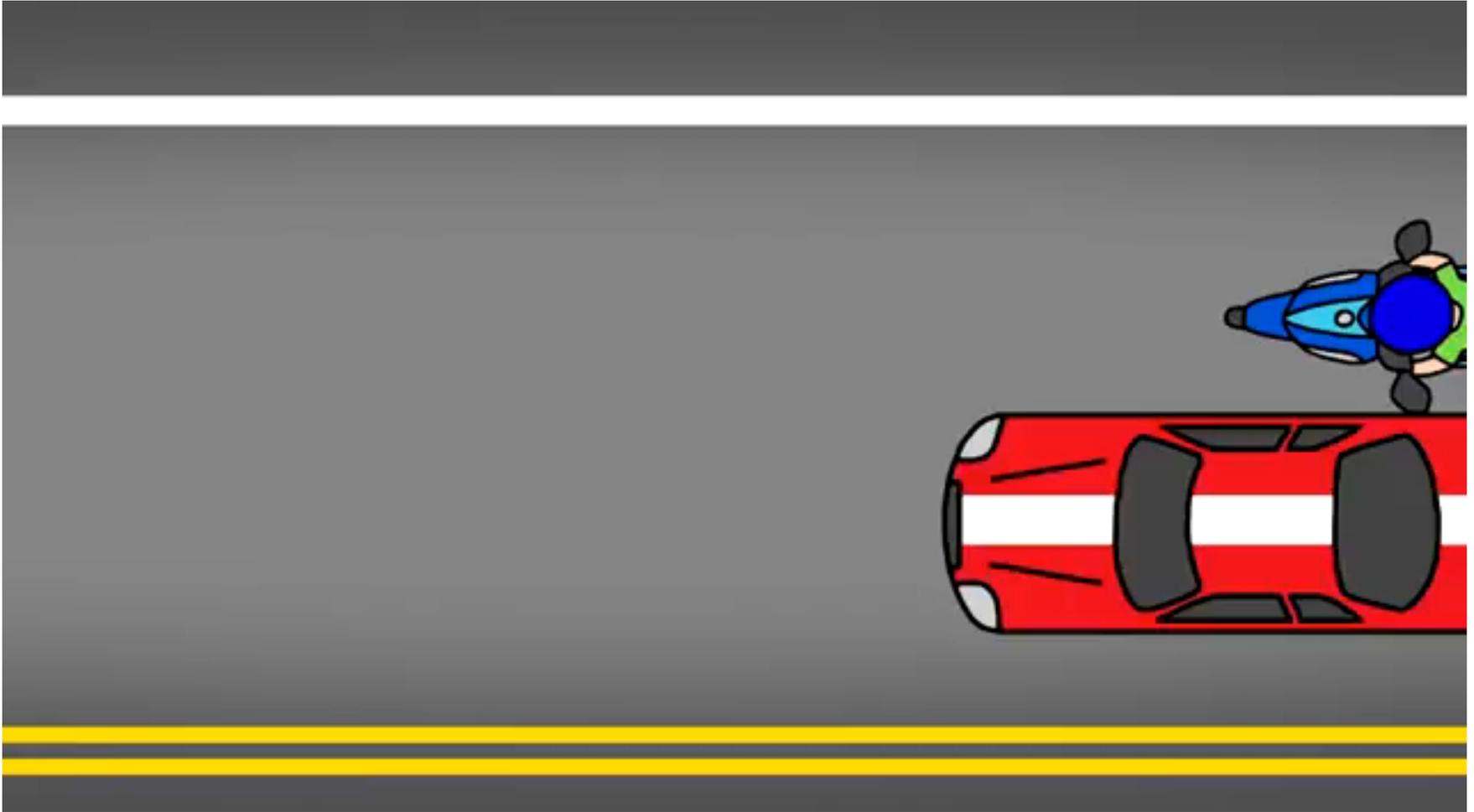


陸、肇事現場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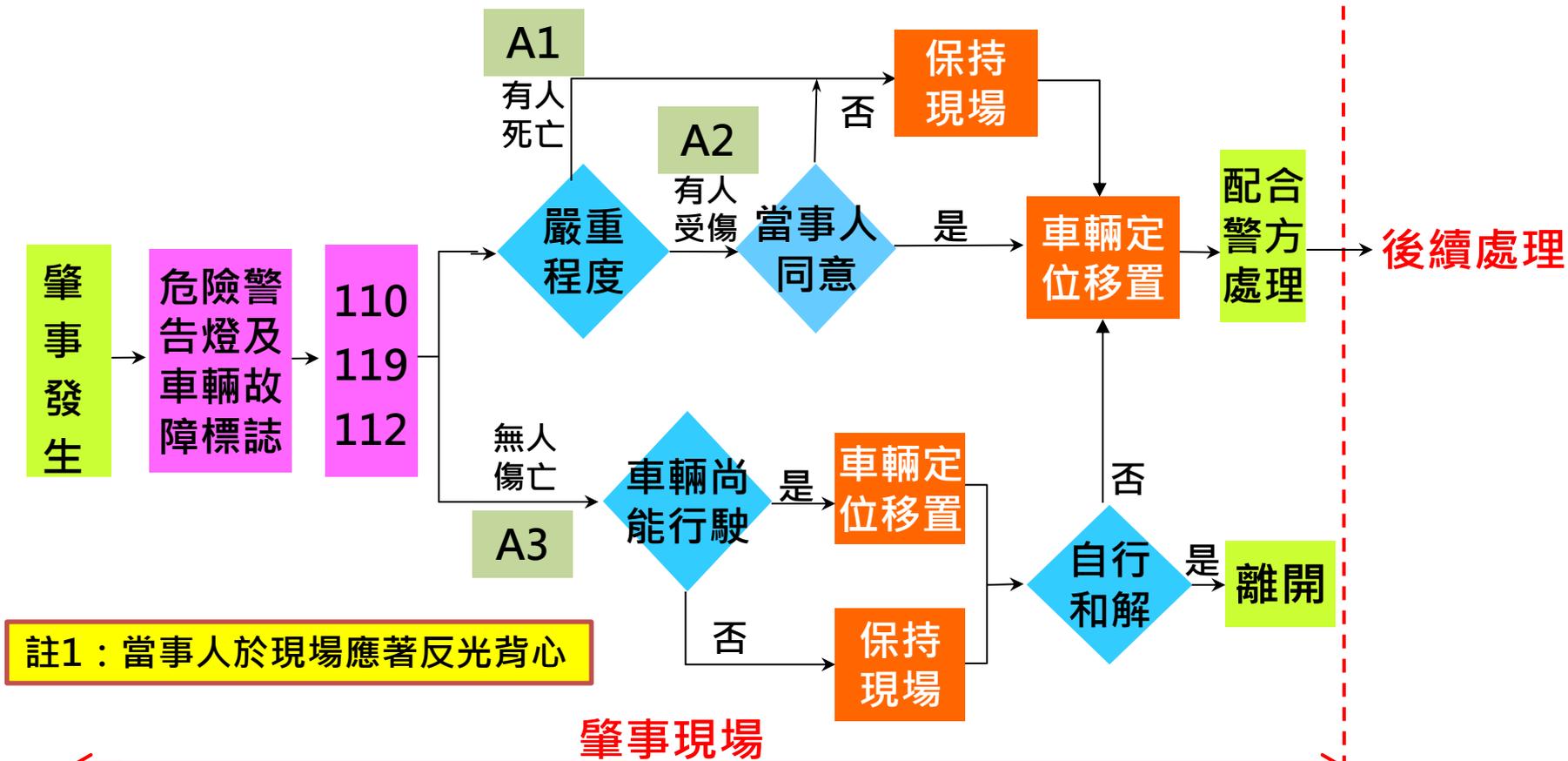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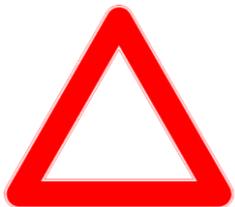
一、處理程序(一般道路)



三、交通事故處理程序說明(1/5)

- **放**：打開車輛危險警告燈，放置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

指示前有故障車輛，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減速避讓避免二次車禍發生。



事故發生位置	後方設置故障標誌的最小距離
高速公路	100公尺處
快速道路或最高速限超過60公里路段	80公尺處
最高速限超過50公里至60公里路段	50公尺處
最高速限50公里以下路段	30公尺處
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10公里以下路段	5公尺處

- **撥**：立即撥打110(高速公路1968APP)報警、119傷患救護。
- **劃/拍**：將車輛標繪定位或拍照(有移動過的就不可以劃，以防現場失真)。
- **移**：無人傷亡事故，車輛尚能行駛應速將車輛移置(一定要拍照或標記後再移)。
- **等**：平心靜氣等候警察並可先行現場拍照、尋找目擊證人，等警方來時也可以更詳細地敘述車禍事故發生之狀況。



民眾在國道發生車禍，以為兩輛車之間是最安全的地方，下車站在該區域討論車禍而被撞傷。而該區域其實為最危險的「斷腿區」，國道警察為此特製一段影片，提醒民眾絕對不要站在「斷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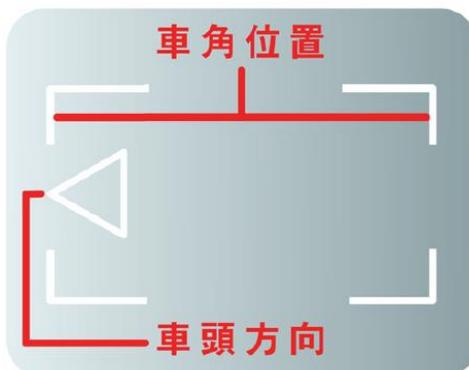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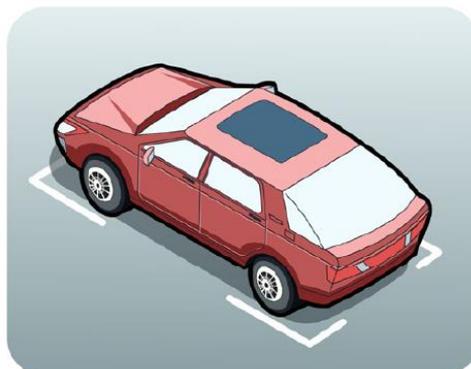


三、交通事故處理程序說明(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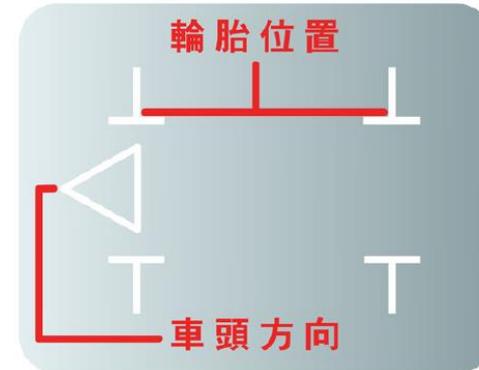
- 拍照、標繪事故現場並移開車輛



機(慢)車定位法



車角定位法



車胎定位法

三、交通事故處理程序說明(3/5)

- 拍照、標繪事故現場並移開車輛



拍攝車頭全景
(車與標線均攝入)



拍攝車尾全景
(車與標線均攝入)



拍攝車輛碰撞點

車損細節待移至安全處所後再拍攝



三、 交通事故處理程序說明(4/5)

◆ 當場和解或撥打「110」報警處理。

- 事故發生於高速公路可利用1968 APP報警，可更快獲得警方協助。
- 僅財損之輕微事故可不報警，當場和解，但應將和解條件具體紀錄並簽名為證。
- 若現場無法自行和解或需保險公司理賠，需親自撥打110報警處理。

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可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



三、交通事故處理程序說明(5/5)

◆有人傷亡事故處理原則

■ 撥打「119」叫救護車

- 確定傷患急救援(護)者沒有進一步危險。
- 若傷者可自行移動→協助移至路旁安全處。
- 若傷者無法自行移動→在一旁戒護直至專業醫護到來，任意移動可能使傷勢加重。

■ 撥打「110」報警處理

- 當事人應避免私下和解。報案時應說明：事故地點、時間、車號、車種、傷亡人數、受傷情形及報案人姓名、聯絡方法(電話或地址)等資料。
- 手機無遭鎖定、無網路、未插入SIM卡時，只要在任一電信業者訊號涵蓋範圍內，可撥打「112」緊急求救。

■ 保持事故現場完整

- 現場有人受傷或死亡，不得移動肇事車輛或破壞現場，違反者處新臺幣3,000至9,000元罰鍰。
- 但傷患可自行移動，且當事人都同意下，應將車輛位置拍照或標繪「定位」後，移至不妨礙交通處所。

四、重要叮嚀

- 確認**車禍當事人**：避免對造頂替冒充，逃避責任。
- 尋找**目擊證人或監錄攝影設備**：協助釐清案情；必要時可請員警取證。
- 肇事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肇事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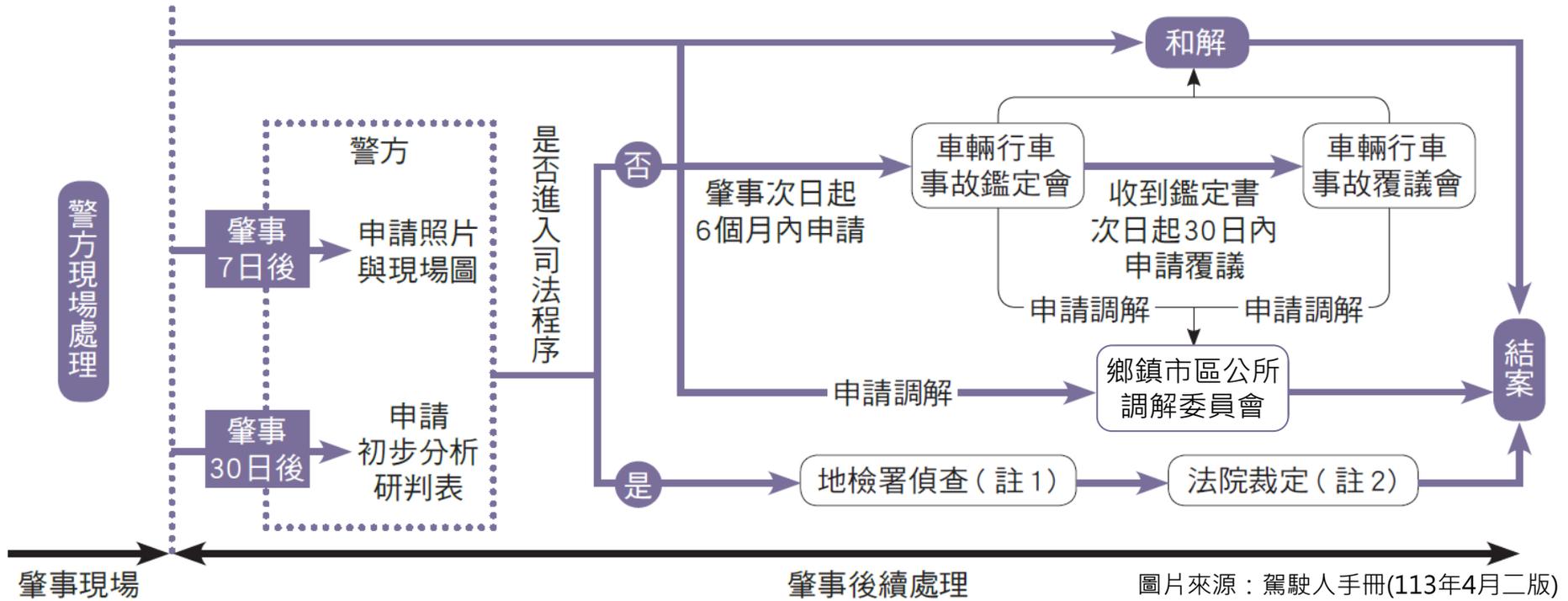
柒、肇事後待處理課題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一、事故後處理程序



- 註1：**地檢署偵查期間尚可透過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一但調解成立，仍可向地檢署申請和解撤告。
- 註2：**若已進入司法程序者，須送鑑定或覆議者，則應向「司法機關」提出聲請，由司法機關(含地檢署、法院)決定是否轉送鑑定或覆議。



二、警方相關資料(1/3)

● 肇事當日可申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發生時間	年月日時分	地點		
當事人姓名	電話	申請人簽收		
車牌號碼	備考			
當事人姓名	電話	申請人簽收		
車牌號碼	備考			
當事人姓名	電話	申請人簽收		
車牌號碼	備考			
填表人	主 管	處理單位		

附記：(1)本登記聯單由各申請之當事人收執一份，存根聯一份留存處理單位。
 (2)如有需他造當事人其他個人資料(如地址等)，現場請自行協調交換，於備欄或空白處填寫。
 (3)如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權益，而他造當事人拒絕提供資料或無法聯絡者，得向本機關申請提供。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交通事故處理當事人須知

-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體傷、殘廢或死亡者，除單一汽車交通事故之駕駛人，或受害人之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例如飲酒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汽車)等所致外，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均可依法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且手續簡便，無須另支付費用委託他人代辦，詳情可向各地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或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電話：0800565678)查詢。另欲查詢肇事汽車是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汽車及承辦公司名稱者，可檢具本登記聯單影本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電話：0800825688 或 02-23219167、傳真：02-23219134)查詢。為了提供更快速、更好的理賠或補償服務，並請被保險人或受害人或其繼承人於事故發生五日內，將事故發生的當事人、時間、地點及經過情形等資料，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提供閱覽或核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相片」，於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完畢七日後，有人受傷或死亡案件 可利用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s://tm.npa.gov.tw/tmapp/>→線上申辦一勾選所需申請文件(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照片)→依步驟完成後，於案件審核完畢後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前往領件單位領件，領件時需攜帶身分證文件核對無誤後始得核發；無人受傷案件請利用交通事故處理進度民眾查詢系統(詳如右方網址)查詢處理進度「審核階段」；「初步分析研判表」於事故發生三十日後查詢處理進度「審核完畢」確認後，於辦公時間(除國定例假日外，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30-17:30)內，前往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地址：高雄市中區金區中正四路191號4樓)電話：07-2412891、2728568 辦理申請作業。
- 申請閱覽或核發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或對造住址，當事人攜帶本人身分證文件、印章；利害關係人攜帶本人與當事人關係身分證證明文件、印章；委託人除攜帶本人及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外，申請書當事人欄位必須當事人簽章。(申請書可上網<http://www.kmph.gov.tw/jiaotong/>→便民服務→申辦服務→交通事故各類申辦表格下載使用)。
- 車輛損毀或財物損失案件，民事賠償部分得自行協調理賠，或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民事賠償警察機關不受理、不干涉)。
- 有人員受傷案件，刑事傷害責任部分，被害人得於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主動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派出所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得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賠償部分得自行協調理賠，或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肇事逃逸案件偵辦及追查逃逸車輛及駕駛人情形，請被害人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派出所查詢。
- 當事人得於事故發生當日起六個月內逕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7樓、電話：07-2296800)申請鑑定。
- 當事人如為外國僑民，請向本局外事課洽辦(電話：07-2154342)軍事車輛肇事請向當地憲兵機關辦理。

有人受傷或死亡交通事故處理進度查詢及事故資料申請



<https://tm.npa.gov.tw/tmapp/>

交通事故處理進度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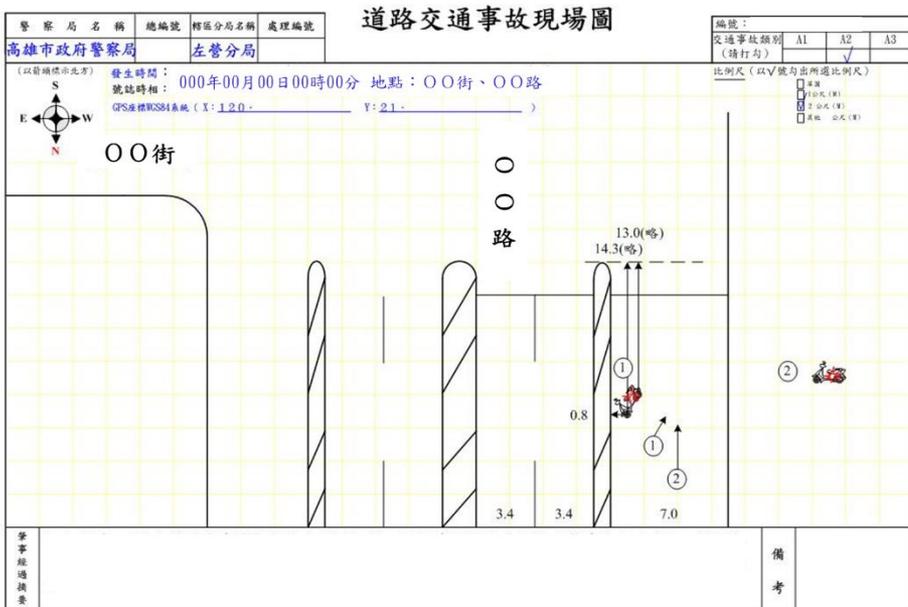


<http://demos.kmph.gov.tw/>



二、警方相關資料(2/3)

● 肇事7日後可申請



製圖人： _____ 分隊長： _____ 中隊長： _____ 處理單位： (單位章) 填表日期： 000年00月00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交通分隊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二、警方相關資料(3/3)

- 肇事30日後可申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總編號：	報案編號：
肇事時間		肇事地點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1	機車-普通重型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2	機車-普通重型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明顯違規事實。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陳宥良		小姐/先生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附註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7樓 電話:07-2296800)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三、肇事責任(1/4)

- 行政責任 (吊銷、吊扣駕照、吊扣牌照、
罰鍰、記點、講習.....)
- 刑事責任 (有期徒刑、罰金)
- 民事責任 (損壞賠償)
- 道德、良心責任



三、肇事責任(2/4)

(一) 交通事故之行政責任

- ◆ 事故當事人若有違反交通管理法規規定的行為，警察機關依法舉發後，當事人將遭受罰鍰、吊扣、吊銷駕駛執照、記點、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行政處罰。
 - 當事人若對警察機關的舉發不服，可於**應到案時間內**，向**處罰機關**提出申訴。
 - 當事人若對申訴結果不服，得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內**，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且**記載於裁決書**。
 - 當事人若對地方法院**判決不服**，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提起，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三、肇事責任(3/4)

(二) 交通事故之刑事責任

- ◆ **事故當事人因過失行為致他人死亡、受傷，構成刑法犯罪要件所應負的責任。**
 - 若發生**過失致死的交通事故**，處理單位會**主動移送該管轄地方檢察署**，由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
 - **非死亡或重傷**之一般過失傷害案件，**屬於告訴乃論**，當事人若能達成和解，不告不理，刑事責任不成立。
 - 當事人無法自行和解時，**可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或管轄法院**聲請調解。
 - 當事人**無法達成和解時**，得於事故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偵查隊(交通分隊)**請求**偵辦**或向該管地方檢察署提出**過失傷害自訴**，逾期將喪失權利。



三、肇事責任(4/4)

(三) 交通事故之民事責任

- ◆ 凡因交通事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例如致他人死亡、受傷、車輛或財物損失，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當事人可自行協調理賠或委託保險公司辦理；若無法達成和解，請逕向當地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被告住所地或行為地之地方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
 - 民事案件「不告不理」，警察單位無權處理，所以一定要自行依法辦理，警察單位不會主動通知催辦。
 - 民事賠償請求具有時效性，自事故發生，知道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起，2年內如果不行使就會失去效力；另進行刑事訴訟時，亦可附帶民事賠償請求。

四、求償項目

(一) 財產上損害

- 醫療費用
- 車輛、財物毀損
- 工作損失
- 看護費用
- 生活上因此所增加的額外支出(代步費、殯葬費、對第三人之法定扶養費)



(二) 非財產上的損害--精神撫慰金



五、保險理賠(1/6)

保險種類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障對象	包含 車內乘客 及 車外第三人 ，例如：對方駕駛、乘客、路人。
保險說明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理賠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害醫療費用：以必須且合理之實際支出之相關醫療費用為限，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20萬元為限。■ 失能給付：殘廢程度分為15等級，最高金額200萬元■ 死亡給付：定額200萬元。



五、保險理賠(2/6)

保險種類	常見汽車任意責任保險	
	第三人責任保險	車體損失險
保障對象	車外第三人，例如：對方駕駛、乘客及路人。	自身車輛
保險說明	當事故發生時，第三人責任保險可彌補強制險理賠金額的不足，並可針對第三人車輛毀壞或財物損失進行理賠。	當車輛因事故而需進廠維修，保險公司會理賠修車費用。又分甲式、乙式、丙式、丁式。甲式車體險保障範圍最大、乙式次之，丙丁兩式保障範圍較小。
理賠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人受傷 ■ 第三人死亡 ■ 第三人財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對車碰撞(甲~丁式) ■ 車對物碰撞、傾覆(甲、乙式) ■ 火災、爆炸、閃電、拋擲物墜落物(甲、乙式) ■ 第三人非善意行為或其他不明原因(甲式)



五、保險理賠(3/6)

保險種類	常見汽車任意責任保險	
	超額責任險	駕駛人傷害險
保障對象	<p>甲式：車外第三人</p> <p>乙式：車外第三人、車內乘客</p>	車內駕駛人
保險說明	超額責任險須先投保第三人責任險才可以加投保。發生交通事故時，用以補充強制險與第三人責任險的不足。	駕駛人傷害險須先投保強制險或第三人責任險才可以加投保。主要是要針對「我方駕駛人」，因交通意外事故所致「死亡、失能、受傷」時的保障。
理賠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人受傷、死亡、財損 ■ 車內乘客受傷、死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駕駛人受傷、失能、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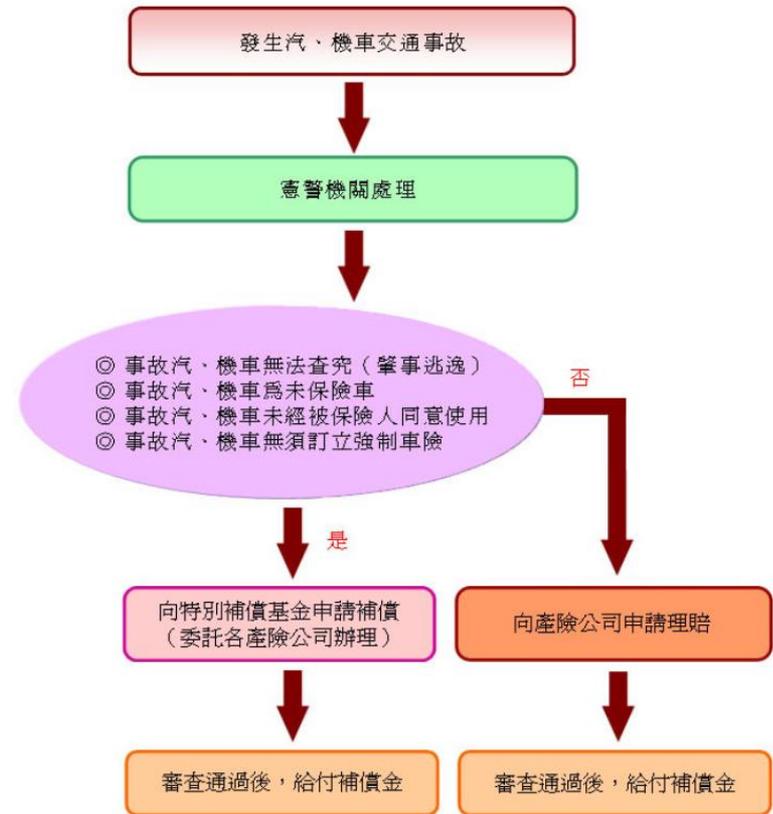
五、保險理賠(4/6)

強制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利用強制保險證所提供的24小時客服專線電話向保險公司申報，並且詢問後續的理賠程序。■ 汽、機車發生事故致他人受傷或死亡，若該肇事的汽、機車肇事逃逸或沒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時，受傷者本人、家屬或死亡者遺屬可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給付保險金。
任意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故受害人或受益人應於交通事故發生後5日內，正式以書面、電話或APP通知保險公司辦理出險。■ 當請求權人與保險公司對理賠金有糾紛時，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

五、保險理賠(5/6)

◆ 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 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例如肇事逃逸)
2. 事故汽車**未投保**強制險。
3. 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例如失竊車肇事)
4. 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投保**強制險之汽車。(例如農用車、拼裝車肇事)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電話：02-87898897 0800565678



五、保險理賠(6/6)

◆ 注意事項

- 應於車禍發生時起**五日內**，以電話向保險公司**通報出險**。
- 辦理理賠時，應攜帶保險卡（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被保險人印章及相關單據，向保險公司手續。
- **保險公司理賠人員若不在場參與和解過程，保險公司於法可以不接受和解條件**。(若僅有強制險，則無此限制)



六、調解與和解(1/2)



(一)聲請調解委員會調解

- 1.民事爭執，或為刑事告訴乃論案件，可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無須透過訴訟，紛爭得以迅速、便利地解決。調解成立，調解書送請法院核定後，具下列效力：
 - (1) 民事部分不可再起訴
 - (2) 刑事部分不可以再行告訴或自訴
 - (3) 法院核定之「民、刑事調解」，可聲請強制執行
- 3.若調解失敗，仍須透過訴訟解決

六、調解與和解(2/2)

(二) 和解注意事項

- 和解時，應不讓自己在身陷危險或遭恫嚇下簽和解書。
- 和解時，應清楚詳細記載雙方和解內容。
- 填寫一式三份和解書，雙方各執一份，另調解委員會或見證人存查一份。
- 遇有人員傷亡時，和解書應載明是否包含強制險理賠金，及是否同時自願拋棄民事及刑事追訴權。
- 應注意金錢給付方式及期限。





七、訴訟期限

- (一) **刑事訴訟**：肇事發生起**6個月**內提出，告訴人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其告訴。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 (二) **民事訴訟**：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
- (三) **行政訴訟**：不服肇事違規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受處分人不服裁決者，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八、肇事逃逸

<p>法律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駕駛人肇事無人受傷而逃逸者，吊扣其駕照1個月至3個月；■ 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照；■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肇事故意或過失致人死傷，依刑法第185-4條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p>避免肇事逃逸之處理要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對方肇事逃逸，請立即報案並在原地等候派員處理。■ 肇事逃逸現場處理或受理報案後，處理單位將先以雙掛號通知肇事車主，再轉知駕駛人約定時間調查。並另以電話通知報案當事人同時到案說明(時間約需10至15日)。■ 若為輕微交通事故，可當場停下與對方談妥，並簽具和解書，避免對方檢舉肇事逃逸。■ 若對方要求索賠費用過高或不願接受，請報警處理，避免對方檢舉肇事逃逸。■ 若當下對方施以暴力，因恐懼受到傷害而逃離現場，請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避免被檢舉肇事逃逸。

捌、結語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結語

生命一瞬間，一時的駕駛行為疏忽，即可能造成終生的遺憾，連帶產生家庭、社會問題，所付出的代價難以估計，**多一分小心，少一分傷害**。

車輛**配備安全性**逐年提升，但不能有恃無恐，**開車時**，**精神好、反應快、依正確的路權行駛**，做好防禦駕駛，方能預防車禍發生，降低車禍所造成的傷害。



線上模擬考



課程結束 經驗分享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